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3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林湘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既有存款帳戶、既有貸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債務人為既有之信用卡客戶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(二)緣相對人於112年5月23日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5萬元（證二），貸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.71%（月調）加6.97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8.68%】（證三）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每月還息，到期還本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（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九條）（證四）。

(三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

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(四)相對人對前開借款利息僅繳至115年2月20日，即再無繳款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50,000元及如上所示之遲延利息。(五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契約書等影本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9131號附表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0000 元	林湘純	自民國115 年2月2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3月20日 止	年息8.68%
001	新臺幣 50000 元	林湘純	自民國115 年3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0.416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8.68計算之利息。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